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份比約數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81,004,410*	26.66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81,004,410*	26.66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	0.00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當中 14,395,000股由向先生持有、7,429,410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40,670,000股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持有及18,510,000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多實有限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控制其60%及40%權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所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約數
			直接權益	被視為 擁有權益	總數	
向華強先生	21.11.1996 – 20.11.2006	60.510	337,135	337,134	674,269	
	28.03.2000 – 27.03.2010	16.783	461,061	461,062	922,123	
	02.06.2000 – 01.06.2010	8.134	208,753	208,753	417,506	
	16.07.2002 – 15.07.2012	1.716	110,723	110,723	221,446	
	17.07.2003 – 16.07.2013	0.564	228,500	228,500	457,000	
			<u>1,346,172</u>	<u>1,346,172</u> #	<u>2,692,344</u>	<u>0.89</u>
陳明英女士	21.11.1996 – 20.11.2006	60.510	337,134	337,135	674,269	
	28.03.2000 – 27.03.2010	16.783	461,062	461,061	922,123	
	02.06.2000 – 01.06.2010	8.134	208,753	208,753	417,506	
	16.07.2002 – 15.07.2012	1.716	110,723	110,723	221,446	
	17.07.2003 – 16.07.2013	0.564	228,500	228,500	457,000	
			<u>1,346,172</u>	<u>1,346,172</u> +	<u>2,692,344</u>	<u>0.89</u>
李玉嫦女士	16.07.2002 – 15.07.2012	1.716	1,109,557	—	1,109,557	
	17.07.2003 – 16.07.2013	0.564	2,285,000	—	2,285,000	
			<u>3,394,557</u>	<u>—</u>	<u>3,394,557</u>	<u>1.12</u>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附註：

此等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向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購股權。

+ 此等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陳女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購股權。

* 行使期由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開始。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認購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終止了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因此再無購股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惟於該終止前按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